附件

贵州省城市更新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开遴选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贵州省城市更新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管理人公开遴选工作，充分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和杠杆放大效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产业投资基金加快发展的意见>和<贵州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5号）、《贵州省“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黔基金办〔2022〕4号）、《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规范运作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基金办〔2023〕1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专项基金管理人公开遴选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专项基金管理人公开遴选应符合《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等13支省级存量基金处置工作的通知》（黔基金办〔2021〕5号）、《贵州省“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黔基金办〔2022〕4号）、《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规范运作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基金办〔2023〕1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公正公平。符合申请资格的基金管理人均可递交资料参与遴选。

二、专项基金管理人申报条件

（一）申报要求

1. 专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贵州省内设有总部或办事机构。

2. 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并具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资质。

3. 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者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4. 至少有3个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5. 有较强的募资能力、有成功募资额3亿元以上的业绩。

6. 平行出资原则上不低于专项资金认缴规模1%。

7. 熟悉专项基金所投领域相关产业情况。

8. 专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其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3年内无违规违法行为。

9. 应有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其他要求

基金管理人具有较强募资能力，向社会募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1，即专项基金设立规模的33%，期限不超过12年，主要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包含直接股权投资、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一般不再设立子基金；对单一企业股权投资占比原则上不超过投资后该企业总股权的50%，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专项基金认缴规模的20%。具体包括:

1. 在贵州省内注册的企业。

2. 注册地拟迁往贵州的企业，或被贵州省内企业控股收购的省外企业。

3. 企业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将重要业务板块地落户贵州（子公司资产须不低于下设基金对该企业的对应投资金额中贵州政府出资部分）。

4. 投资省外企业资金规模应按照不低于1:1比例反投我省。

三、专项基金管理人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纸质版四套，并提供电子版），并按照顺序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加盖相关单位印章。

（一）申报人资格文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管理基金总规模不低于3亿元的基金产品的相关证明、核心管理团队不少于3名具备3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社保记录、无司法机关和行业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等不良记录的信用承诺函。

（二）募资能力证明。提供相应投资人出资承诺函（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不低于专项基金设立规模的33%）。

（三）投资能力证明。提供对所投领域相关的研究分析及项目储备情况。

（三）其他证明申报人资质及实力的文件、证书及承诺等。

（四）基金管理人申请书（附件1）。

（五）专项基金出资承诺函（附件2）。

（六）申请人真实性承诺函（附件3）。

（七）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清单（附件4）。

四、其他事项

根据《贵州省“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黔基金办〔2022〕4号）有关规定，工作协调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对申报的专项基金管理人和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要求的专项基金管理人推荐至母基金管理人（贵鑫瑞和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母基金管理人组织召开母基金投委会，对专项基金设立进行投资决策，决策结果报工作协调组办公室审议，由工作协调组办公室报管委会办公室审批。

附件 1

贵州省城市更新投资基金管理人申请书

（公章）

<table>
<tr><td colspan="5">一、申请机构</td></tr>
<tr><td colspan="2">机构名称</td><td></td><td>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td><td>组织机构代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管理人登记备案号</td><td></td><td>在岗职工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td><td>万元</td><td>实缴资本</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2">管理基金认缴规模</td><td>亿元</td><td>管理基金实缴规模</td><td>亿元</td></tr>
<tr><td colspan="2">在投项目数</td><td></td><td>在投项目金额</td><td>亿元</td></tr>
<tr><td colspan="2">退出项目数</td><td></td><td>退出项目金额</td><td>亿元</td></tr>
<tr><td rowspan="4">联系人</td><td>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办公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able>

二、专项投资基金			
名称		组织形式	
注册地址		存续期限	
投资领域		投资方式	
基金投资方式		基金规模	亿元
申请城镇化基金金额	亿元	出资比例	%
计划募集社会资本金额	亿元	出资比例	%
基金管理人出资金额	亿元	出资比例	%
预期投资收益率			

三、基金组建方案

（一）基本情况

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暂定）、拟采用的组织架构、基金存续期（包括投资期、回收期）、经营范围、托管银行、主要股东或出资人简要背景。

（二）投资策略

基金的投资领域（产业）及投资优势。

（三）管理费用、收益分配及清算

1. 存续期不同阶段管理费的计提方法。2. 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原则（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3. 清算原则及方法。

（四）利益冲突和解决策略

1. 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其他在管基金的利益冲突和解决方案。2. 投资基金与管理团队个人投资的利益冲突和解决方案。

（五）资金募集计划

投资基金募资计划，包括所有承诺出资人或意向出资人的名称、出资额及资金到位时间，出资人如有特殊投资条款请予以说明，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承诺

出资情况。

（六）储备项目情况

储备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来源、企业名称、融资金额、主营业务、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投资亮点等。

四、基金管理机构

（一）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简介

包括：历史沿革、股东或出资人构成、组织管理结构、分支机构、主营业务、业绩情况、资质荣誉、专业领域经验和能力等，专业领域是指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领域。

（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指管理机构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大学及以上学习工作经历，在专业领域的经验或专长，资质荣耀等。至少 3 名具备 3 年以上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从业经历。管理团队成员在企业中的管理分工。

（三）管理团队投资业绩

1. 管理团队管理的其他基金情况：包括基金名称、基金规模、投资领域、投资阶段、投资地域、已完成投资、基金存续期、投资限制、管理费等。

2. 管理的基金投资项目情况（不低于 3 个成功案例）：包括投资基金名称、投资企业名称、投资金额、股权比例、投资时间、投资时企业状况、目前状况、是否退出、估值或收益情况等。

（四）内部管理与决策

1. 投资管理项目资源开发、投资决策流程及方法，风险控制手段、投后管理及增值服务等。

2. 内部分配机制（管理团队内部如何分配收益等）。

3. 激励约束机制。

附件 2

贵州省城市更新投资基金出资承诺函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承诺作为投资人，参与××基金管理公司申请的××投资基金的发起设立。我单位承诺：在贵州省城市更新投资基金中认缴出资××亿元，认缴比例××%。承诺贵州省城市更新投资基金投资项目时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与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按比例同步出资（同步出资指先于或与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同日出资）。

特此承诺。

××（签盖公章）

2023 年××月××日

附件 3

申请人真实性承诺函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机构就贵州省城市更新投资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知悉理解本通知及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机构和贵州省城市更新投资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机构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自贵州省城市更新投资基金设立之日起，将完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协议约定管理基金事务。

二、本机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法律主体，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机构自愿承担贵州省城市更新投资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投资基金投资决策通过后 3 个月内完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如贵州省城市更新投资基金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或募集行为违规违法，本机构承担期间产生的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机构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机构、基金投资人、贵州省城市更新投资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或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五、本机构承诺若本机构未在基金中直接出资，将指定关联方出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本机构自愿与关联方就基金包括法律责任及义务在内的各项事宜承担连带责任，并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明确表述。

六、因贵州省城市更新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导致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强制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本机构自愿与关联方共同承担。

七、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单位在贵州省城市更新投资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

（1）向投资基金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对投资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

（2）依据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

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清单

一、出资机构应提供的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 实缴出资证明材料或净资产证明材料;

4. 最近三年不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

6. 投资人员基金投资经验和资质证明;

7. 申请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8.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二、管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3. 登记备案证明;

4. 实缴出资证明材料;

5. 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和在管基金最近三

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6. 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需根据申报方案提供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或 3 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共同累计管理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和股权投资成功案例（3 个含以上）的证明材料;

7. 核心团队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

8. 内部治理架构，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9. 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新设方案说明函（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已设立情况除外）: 说明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设立背景、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股东介绍、管理团队介绍（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计划配置不少于××人的团队，其中已确定人员××名，计划招聘人员××名等内容。全体团队成员列表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年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加入团队时间、职责分工情况、共同合作经历、常驻贵州办公或在贵州缴纳社保情况、所获荣誉、代表案例等）等内容。

三、贵州省城市更新投资基金须在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实际出资前补齐以下材料

1. 贵州省城市更新投资基金设立的营业执照;

2. 贵州省城市更新投资基金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3. 贵州省城市更新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贵州省城市更新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材料。